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5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18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或“公司”）重整，并指定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2022年8月19日，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各项工作。

2022年9月8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送的《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称为依法推进台海核电重整工作，推动台海核电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各方权益，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就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台海核电概况

台海核电（股票代码：002366）通过多年的技术装备引进、自主研发，已逐步形成了涵盖精炼、铸造、锻造、热处理、机械加工、焊接、检验等关键技术为一体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近年来，从单一主管道产品拓展到核岛主设备全套核一级铸锻件产品，覆盖核反应堆压力容器、蒸发器、稳压器、主泵、驱动机构、堆内构件等。公司目前是全球唯一一家同时具备二代加铸造主管道、三代核电锻造主管道及核一级关键部件制造能力的专业化核电装备制造企业。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为引入将控股台海核电的产业投资人，协调推进台海核电的重整工作，由投资人提供资金、管理、产业等支持，全面优化债务人的资产结构、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最终打造股权结构优化、治理结构完善、资产质量优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公司。

三、招募须知与条件

（一）报名者须知

1.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报名者同等适用。

2.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不安排尽职调查，台海核电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相关信息以公告内容为准。

3.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二）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

为实现对台海核电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重整投资人须具备的主要条件如下：

1.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同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重整投资人及其出资方不得为境外企业或个人（含港澳台）。本次招募投资人原则上不限行业，但与台海核电具有产业协同性的国有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重整投资人应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并提供不低于本次拟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4.重整投资人应具备清晰的内外部决策流程，能够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

5.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重整投资人可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如有需要，重整投资人也可联合财务投资人参与，并以一个报名者的身份参与招募，但财务投资人需为合法成立的法人主体或非法人组织。

6.重整投资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政监管相关规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招募流程

（一）提交报名材料

1.报名时间。报名者原则上应于2022年9月23日17:00前到管理人指定地点提交报名材料，报名材料一式五份，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thhdglr@vip.163.com。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报名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

（2）联系人：侯律师

（3）联系电话：18663817276

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书（见附件1）；

（2）报名者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

（3）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3）、最近三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充分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证明；

（4）报名者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证明材料；

（5）同意并签署的单方保密承诺函（见附件4）；

（6）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文件材料。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报名者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报名者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4.缴纳报名保证金

报名者应当在报名的同时，向管理人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管理人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1539410104004026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二）报名材料审查

管理人将对报名者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如提交的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管理人将当天通知补正，报名者应当于报名期限届满前补正完毕。

管理人将视材料提供的完备情况以及保证金缴纳情况确定合格的报名者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并向意向重整投资人发放《重整投资人招募遴选通知书》及与公司资产负债、经营情况相关的资料，告知其后续的相关工作安排以及需要进一步提交的材料内容。

（三）提交投资方案

收到管理人出具的《重整投资人招募遴选通知书》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按通知书的要求向管理人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资金/资源及来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经营方案、资产压实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及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条款和条件等。

（四）遴选机制和签署协议

《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后，管理人将根据对《重整投资方案》的审查以及与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协商情况，采取商业谈判或者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将根据重整工作安排尽快与重整投资人签订相应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

（五）保证金的处理

对于未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报名者，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公告之日起5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证金；对于入选的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将转化为投资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转为投资价款。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积极参与台海核电投资。

六、风险提示

1、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限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者的可能，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将可能对公司重整相关进展造成影响。

2、因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19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5、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6、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7、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目前子公司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前述重整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1：

报名意向书

企业名称	
财务状况	截至 年 月 日,我司总资产 亿元,净资产为 亿元。
投资方式	
通讯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退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报名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2022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范本）

（身份证号：）在我单位任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报名者印章）

报名者（盖章）：

2022年 月 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范本）

委 托 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地：联系方式：

受 托 人：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联系方式：

受 托 人：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联系方式：

委托人就其向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等事项，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处理相关事项。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向本案管理人报名参加重整投资人招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并处理与重整投资相关事宜；

2. 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案重整程序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

3. 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特此授权。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

附件4：

保密承诺函（范本）

致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拟报名参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为此，我方认可并承诺：

1.对此过程及后续掌握的台海核电、管理人以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口头或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向我司披露的所有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台海核电及关联方业务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及数据、资产运作信息、技术信息以及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息以及台海核电、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保密信息。

2.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参与重整投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3.非经台海核电或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披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4.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

5.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取得该等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6.保密信息始终为台海核电、管理人财产。台海核电向我司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转让、授予或许可为参与重整投资之外使用保密资料、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7.如果参与重整投资事项不再继续进行，经台海核电或管理人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我司当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返还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和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并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的书面确认。

8.我方如违反本承诺承担的义务，应赔偿管理人及台海核电因此而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报名者（公章）：
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4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8日，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6,269.38万元，有关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收到时间	发放主体	发放依据	补助类型
1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运营补助	41.95	2022/4/26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成人社办发（2022）31号	与收益相关
2		研发补助	100.00	2022/5/1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	川财教（2022）19号	与收益相关
3		研发补助	100.00	2022/6/6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川财教（2022）19号	与收益相关
4		运营补助	27.96	2022/6/29	成都市应业服务管理局	成人社办发（2022）31号	与收益相关
5		奖励补助	10.00	2022/7/15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经信财（2021）11号	与收益相关
6		奖励补助	15.00	2022/7/15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经信财（2021）11号	与收益相关
7		奖励补助	25.00	2022/7/15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经信财（2021）11号	与收益相关
8		奖励补助	25.00	2022/7/15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经信财（2021）11号	与收益相关
9		奖励补助	25.00	2022/7/15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经信财（2021）11号	与收益相关
10		研发补助	18.00	2022/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合同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11		研发补助	10.00	2022/8/11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成财教发（2022）36号	与收益相关
12	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43.70	2022/4/19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13		运营补助	22.00	2022/5/6	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葫高工委发（2020）11号	与收益相关
14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200.00	2022/5/24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15		运营补助	23.11	2022/5/25	葫芦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辽人社发（2022）10号	与收益相关
16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100.00	2022/7/25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17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48.00	2022/8/28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18	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研发补助	50.00	2022/3/29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19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运营补助	17.00	2022/4/20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人社发（2021）18号	与收益相关
20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18.50	2022/1/12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21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59.50	2022/1/12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22		奖励补助	50.00	2022/2/18	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咸财高新（2022）12号	与收益相关
23		奖励补助	19.00	2022/2/22	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咸财高新（2022）12号	与收益相关
24		运营补助	222.00	2022/6/20	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咸财高新（2022）42号	与收益相关
25		奖励补助	80.00	2022/7/29	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陕工信发（2021）256号	与收益相关
26		运营补助	45.78	2022/8/15	咸阳市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陕人社发（2019）22号	与收益相关
27		运营补助	30.00	2022/8/20	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咸财高新（2022）42号	与收益相关
28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10.00	2022/3/10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29		研发补助	17.50	2022/4/15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湘科计（2021）39号	与收益相关
30		运营补助	14.43	2022/6/16	株洲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人社部发（2022）23号	与收益相关
31		奖励补助	23.67	2022/6/20	株洲市荷塘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湘工信投资（2021）60号	与收益相关
32	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研发补助	23.80	2022/6/10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大科规划发（2019）30号	与收益相关
33		奖励补助	40.00	2022/6/28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科协学函刊字（2019）168号	与收益相关
34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营补助	12.89	2022/2/1	富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府办发（2019）1号	与收益相关
35		运营补助	50.00	2022/2/1	自贡晨光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自贡晨光科技园区管委会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应急处置平台共建协议》	与收益相关
36		奖励补助	11.60	2022/3/31	富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富府办发（2012）21号	与收益相关
37		研发补助	46.00	2022/3/31	富顺县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	自财建（2021）112号	与收益相关
38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62.00	2022/3/31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39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49.00	2022/4/15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40		运营补助	12.34	2022/4/22	富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府办发（2019）1号	与收益相关
41		运营补助	19.63	2022/4/28	富顺县商务局	富商（2022）8号	与收益相关
42		运营补助	47.12	2022/4/28	自贡市商务局	自财建（2021）119号	与收益相关
43		运营补助	150.00	2022/6/17	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自财建（2022）31号	与收益相关
44		研发补助	1,200.00	2022/6/29	川南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工作组	川新组发（2022）1号	与收益相关
45		研发补助	100.00	2022/7/1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川财教（2022）19号	与收益相关
46		研发补助	1,000.00	2022/7/1	川南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工作组	川新组发（2022）1号	与收益相关
47		运营补助	38.01	2022/7/12	自贡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自就发（2022）17号	与收益相关
48	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奖励补助	10.00	2022/3/4	青岛市市南区科学技术局	南科技（2022）3号	与收益相关
49		奖励补助	14.00	2022/3/31	青岛市市南区科学技术局	南科技（2022）10号	与收益相关
50		运营补助	15.00	2022/5/30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人社发（2019）3号	与收益相关
51		奖励补助	58.80	2022/6/16	市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工信字（2022）2号	与收益相关
52		奖励补助	73.00	2022/6/16	市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工信字（2022）2号	与收益相关
53		奖励补助	169.00	2022/6/16	市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工信字（2022）2号	与收益相关
54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110.00	2022/4/29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55		奖励补助	30.00	2022/5/30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豫知（2022）29号	与收益相关
56		奖励补助	20.00	2022/6/20	洛阳市工信局	豫工信联运行（2022）26号	与收益相关
57		运营补助	40.00	2022/6/22	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洛市监（2019）153号	与收益相关
58		运营补助	50.00	2022/7/12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豫组通（2021）44号	与收益相关
59		奖励补助	30.00	2022/8/24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洛市监（2020）115号	与收益相关
60		运营补助	49.98	2022/8/24	洛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洛人社（2021）59号	与收益相关
61	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运营补助	20.00	2022/1/5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信（2021）56号	与收益相关
62		特殊化学品项目补助	155.00	2022/3/30	XX单位	涉密相关文件	与收益相关
63		运营补助	43.21	2022/6/2	桂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桂人社发（2022）25号	与收益相关
64		研发补助	455.00	2022/6/27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桂科计字（2022）68号	与收益相关
65		研发补助	90.00	2022/8/30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桂科计字（2022）80号	与收益相关
66		运营补助	200.00	2022/8/30	桂林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市财建（2022）22号	与收益相关
67	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运营补助	10.82	2022/4/11	大连市甘井子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大政发（2017）46号	与收益相关
68		研发补助	56.52	2022/4/14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大科发（2022）49号	与收益相关
69		研发补助	82.71	2022/4/14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大科发（2022）50号	与收益相关
70	其他	小额补助合计	131.85	2022/2/24-2022/8/3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69.3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6,269.38万元。

上述补助金额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关于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

场内简称：新能源车电池ETF

基金主代码：159775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自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9月8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9日

关于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6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ETF

场内简称：有色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51668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自动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9月8日，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6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线上会议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3,418,0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82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3,245,041	99.9890	173,000	0.011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海口）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强律师、刘智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6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海南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14: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王建青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徐文利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控股股东王建青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0,604,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持股5%以上股东徐文利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442,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2022年9月6日，公司收到王建青女士和徐文利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王建青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7日	4,241,627	2%
徐文利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20日至7月4日	2,100,000	0.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建青	合计持有股份	47,379,150	22.34%	43,137,523	2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44,788	5.59%	7,603,161	3.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534,362	16.76%	35,534,362	16.76%
徐文利	合计持有股份	17,770,350	8.38%	15,670,350	7.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2,588	2.09%	2,342,588	1.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27,762	6.28%	13,327,762	6.2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建青女士和徐文利女士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公司将继续关注王建青女士和徐文利女士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69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9日(星期五) 至9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07@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1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6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贾为先生；独立董事岳德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胡明亮先生；董事会秘书樊黎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16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9日(星期五) 至9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07@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86171188

邮箱：600807@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初步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审批后方可正式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除前述“第1条”所涉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8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9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1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13日（含2022年9月13日）起恢复代销机构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860）2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